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良彬、邓招男、沈海博回避表决；

鉴于原激励对象中有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及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需注销。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上述 12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 32.90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32.22 万份，由公司进行注销。在本次注销后，截止目前有效的股票期权为 1,032.43 万份，涉及激励对象 376 名。

临 2024-040 赣锋锂业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良彬、邓招男、沈海博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公司、板块/子公司层面 2023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3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376 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三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16.215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8.771 元/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临 2024-041 赣锋锂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增资的议案》；

为获取更多优质的海外锂资源，推动公司海外上游资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同意以自有资金对赣锋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国际”）增资 60,000 万美元。赣锋国际原注册资本为 264,269.32 万美元和 5,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注册资本 324,269.32 万美元和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临 2024-042 赣锋锂业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增资的公告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获取更多优质的海外锂资源，推动公司海外上游资源项目的开

发建设，公司同意向赣锋国际提供不超过7亿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临 2024-043 赣锋锂业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黄斯颖女士于 2018 年 7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黄浩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且黄斯颖女士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期届满时止。

通过对黄浩钧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黄浩钧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黄浩钧先生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的独立董事培训班。

黄浩钧先生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黄浩钧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附件：

黄浩钧：男，汉族，生于 1985 年 9 月，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于 2021 年获委任为知行集团之首席财务官及公司秘书。专业会计师，于投资银行及会计方面拥有逾 15 年经验。自 2016 年起于企业融资及投资行业工作，并先后于一家私募股权投资公司及一家中资投资银行积极参与私募股权及并购项目。此前为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黄浩钧先生拥有香港及境内多个行业（包括新能源、零售、制造、物业开发、工程及建筑以及科技）的商业及会计实务经验。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澳新会计师公会会员及注册金融风险管理师。黄浩钧先生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的独立董事培训班。

黄浩钧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4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华安先生主持。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注销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导致的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及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临 2024-040 赣锋锂业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临 2024-041 赣锋锂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8 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1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OA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

28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1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5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8、2023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6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10、2023年6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6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鉴于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及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需注销。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上述1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32.90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32.22万份，由公司进行注销。在本次注

销后，截止目前有效的股票期权为 1,032.43 万份，涉及激励对象 376 名。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注销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导致的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及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办理相关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期行权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76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516.2150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201,716.7779 万股比例为 0.26%。行权价格为 68.771 元/份，行权模式为自主行权。

2、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 OA 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1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

核查意见。

6、2022年5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8、2023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6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10、2023年6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6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

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25%。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7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于2024年6月6日届满。

(二) 满足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p>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3、公司层面行权业绩条件：</p> <p>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业绩条件需满足：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20%；</p> <p>(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p>	<p>经审计，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620.75%，公司层面满足行权业绩条件。</p>

润为计算依据。)					
4、激励对象所属板块或子公司需完成与公司之间的绩效承诺才可行权					经审计，激励对象所属板块或子公司完成与公司之间的绩效承诺，板块/子公司层面满足业绩考核要求。
5、个人层面考核内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除 1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满足行权条件外，其余 376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 80 分及以上，满足 100%行权条件。
考评结果 (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 25%，即公司 376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16.2150 万份，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在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及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需注销。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上述 12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 32.90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32.22 万份，由公司进行注销。在本次注销后，截止目前有效的股票期权为 1,032.43 万份，涉及激励对象 376 名。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

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行权安排

1、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止。

3、行权价格：68.771 元/份。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76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16.2150 万份。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 (万份)	可行权数量 (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 当前公司股本 总额的比例
1	邓招男	董事	28	7	0.0035%
2	沈海博	董事	28	7	0.0035%
3	欧阳明	副总裁	28	7	0.0035%
4	徐建华	副总裁	28	7	0.0035%
5	黄婷	副总裁、财务总监	12.6	3.15	0.0016%
6	傅利华	副总裁	21	5.25	0.0026%
7	熊训满	副总裁	21	5.25	0.0026%
8	罗光华	副总裁	11.2	2.8	0.0014%
9	王彬	副总裁	14	3.5	0.0017%
10	任宇尘	董事会秘书	9.8	2.45	0.0012%
核心管理人员及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66 人）			1,863.26	465.8150	0.2309%
合计（376 人）			2,064.86	516.2150	0.2559%

6、可行权日：

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

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对于本批次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2,017,167,779 股增加至 2,022,329,929 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十一、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行权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8 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增资的议案》，为获取更多优质的海外锂资源，推动公司海外上游资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同意以自有资金对赣锋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国际”）增资60,000万美元。赣锋国际原注册资本为264,269.32万美元和5,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注册资本324,269.32万美元和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赣锋国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赣锋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

注册时间：2011年3月29日

经营范围：投资、贸易（矿产等）

企业注册证书号码：1580183

商业登记证号码：5814941200003117

赣锋国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605,680,231.62	28,788,404,725.96
负债总额	556,155,110.62	1,048,263,173.87
净资产	27,049,525,121.00	27,740,141,552.09
项目	2023年度 (经审计)	2024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54,666,146.35	1,403,704,538.68
利润总额	2,755,338,588.47	-113,296,682.20

本次增资完成后，赣锋国际的注册资本将由264,269.32万美元和5,000万元人民币增至324,269.32万美元和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确保赣锋国际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获取更多优质的海外锂资源，推动公司海外上游资源项目的开发建设。本次增资不会改变公司对赣锋国际的股权比例，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赣锋国际是公司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区进行投资、贸易设立的公司，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中国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公司将督促赣锋国际遵照香港的法律及商业规则开展经营活动，并对其进行不定期内部审计，以进一步降低经营管理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获取更多优质的海外锂资源，推动公司海外上游资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同意公司向赣锋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国际”）提供不超过7亿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赣锋国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

注册时间：2011年3月29日

经营范围：投资、贸易（矿产等）

企业注册证书号码：1580183

商业登记证号码：5814941200003117

注册资本：264,269.32万美元和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持有赣锋国际100%股权。

2、赣锋国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605,680,231.62	28,788,404,725.96
负债总额	556,155,110.62	1,048,263,173.87
净资产	27,049,525,121.00	27,740,141,552.09
项目	2023年度 (经审计)	2024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54,666,146.35	1,403,704,538.68
利润总额	2,755,338,588.47	-113,296,682.20

截至2024年3月31日，赣锋国际资产负债率为3.64%。

3、经查询，赣锋国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与有关本次担保的协议或意向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赣锋国际提供担保，是为获取海外优质锂资源及推动公司海外锂资源项目开发建设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提高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次拟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对赣锋国际提供的担保额度为7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0.58%；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753,009.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6.0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币按照2024年5月31日汇率进行折算)。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
权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4]第[27422-11]-O-2 号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 层 100738

电话: (86 10) 8525 5500; 传真: (86 10) 8525 5511 / 8525 5522

北京 上海 深圳 香港 海口 武汉 新加坡 纽约

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4]第[27422-11]-O-2号

致：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法律顾问并就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公司、赣锋锂业	指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行权价格	指	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 A 股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本次行权	指	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
本次行权条件成就	指	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本次注销	指	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公司章程》	指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激励计划（草案）》所列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1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OA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28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5、2021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8、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根据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6月8日发布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7日。据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间为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6日。

（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	-------------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要求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20%。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p>	<p>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30845_B01号），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满足业绩考核要求。</p>
<p>4、板块/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所属板块或子公司需完成与公司之间的绩效承诺才可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p> <p>(1)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大于100%（含本数）的，考核结果达标，该板块/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全部可行权；</p> <p>(2) 业绩完成情况大于80%（含本数）但未达到100%的，考核结果达标，该板块/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可行权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的80%，其余部分由公司注销；</p> <p>(3)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小于80%的，绩效承诺未达标，考核结果不达标，该板块/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p>	<p>根据公司提供的各板块及子公司团队考核表，激励对象所属板块或子公司完成与公司之间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均大于100%（含本数），考核结果达标。</p> <p>据此板块/子公司层面满足业绩考核要求。</p>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388名激励对象中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决议,剩余376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标准系数均为80分及以上,满足100%行权条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行权比例。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考评结果 (S)	S≥80	80 > S ≥70	70 > S ≥60	S<60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行权比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之“五、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各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如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为2023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止,388名激励对象在行权期限内具有尚未行权股票期权,公司拟注销388名激励对象(含离职人员12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32.22万份股票期权。

鉴于在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等待期内,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388名激励对象中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1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2.9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 本次注销的数量

本次合计拟注销股票期权为565.12万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办理相关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李卓蔚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徐萍

杜凯

年 月 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黄浩钧，作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5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第5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黄浩钧先生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的独立董事培训班。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黄浩钧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缺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声明人：黄浩钧（签署）

日期：2024-06-07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黄浩钧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黄浩钧先生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的独立董事培训班。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

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24-06-07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证券代码：002460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

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4 年 6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权与批准	6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8
(一) 本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8
(二) 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的达成情况说明.....	8
(三) 本次行权安排.....	10
(四) 结论性意见.....	12

一、释义

1. 上市公司、公司、赣锋锂业：指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激励计划：指《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3. 股票期权、期权：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 A 股股票的权利。
4. 股本总额：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5.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7.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8. 行权：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9. 可行权日：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10. 行权价格：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 A 股股票的价格。
11. 行权条件：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2.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5. 《公司章程》：指《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6.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赣锋锂业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对赣锋锂业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赣锋锂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权与批准

1、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1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OA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28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1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5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8、2023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6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10、2023年6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6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鉴于在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及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需注销。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上述 12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 32.90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32.22 万份，由公司进行注销。在本次注销后，截止目前有效的股票期权为 1032.43 万份，涉及激励对象 376 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的达成情况说明

1、等待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 25%。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届满。

2、满足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p>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3、公司层面行权业绩条件：</p> <p>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业绩条件需满足：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20%；（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p>	<p>经审计，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620.75%，公司层面满足行权业绩条件。</p>										
<p>4、激励对象所属板块或子公司需完成与公司之间的绩效承诺才可行权</p>	<p>经审计，激励对象所属板块或子公司完成与公司之间的绩效承诺，板块/子公司层面满足业绩考核要求。</p>										
<p>5、个人层面考核内容：</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507 874 1632"> <thead> <tr> <th>考评结果 (S)</th> <th>S ≥ 80</th> <th>80 > S ≥ 70</th> <th>70 > S ≥ 60</th> <th>S < 60</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系数</td> <td>1.0</td> <td>0.9</td> <td>0.8</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评结果 (S)	S ≥ 80	80 > S ≥ 70	70 > S ≥ 60	S < 60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p>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除 1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满足行权条件外，其余 376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 80 分及以上，满足 100% 行权条件。</p>
考评结果 (S)	S ≥ 80	80 > S ≥ 70	70 > S ≥ 60	S < 60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 25%，即公司 376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16.2150 万份，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行权安排

1、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止。

3、行权价格：68.771 元/份。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76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16.2150 万份。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 (万份)	可行权数量 (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 当前公司股本 总额的比例
1	邓招男	董事	28	7	0.0035%
2	沈海博	董事	28	7	0.0035%
3	欧阳明	副总裁	28	7	0.0035%
4	徐建华	副总裁	28	7	0.0035%
5	黄婷	副总裁、财务总监	12.6	3.15	0.0016%
6	傅利华	副总裁	21	5.25	0.0026%
7	熊训满	副总裁	21	5.25	0.0026%
8	罗光华	副总裁	11.2	2.8	0.0014%
9	王彬	副总裁	14	3.5	0.0017%
10	任宇尘	董事会秘书	9.8	2.45	0.0012%
核心管理人员及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66 人）			1863.26	465.8150	0.2309%
合计（376 人）			2064.86	516.2150	0.2559%

6、可行权日：

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行权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赵鸣灵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